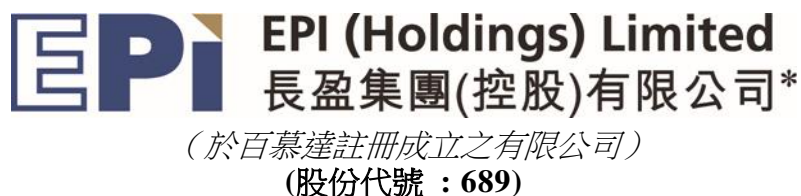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盈利警告之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首次公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盈利警告。本公佈就首次公佈提供進一步資料。

如首次公佈中披露，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5 百萬港元之虧損錄得增加。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虧損為約 135 百萬港元，其可能會根據現正落實中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的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